

中華郵務局特准立券掛號之報紙

# 法 律 週 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期

THE LAW WEEKLY

No. 34. Sunday, March 23, 1924.

## 目 次

論

說

現代司法制度之隱弊與改良之設施(續)

黃敬

世界法學新潮

十九世紀中世界法律上新舊兩大主義之嬗替(續)

張志讓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外國法律研究

德國利息銀行法(續)

王裕光

來稿

對於自由心證主義之我見

馬世復

憲法關係文件

憲法起草委員蔣舉清提出說明書(關於不取行政裁判之理由)

大理院判決書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 歡迎投稿啓事

本刊爲表示歡迎海內學者參與起見凡來稿註明

「**受酬**」或「**投稿**」二字者於登載後謹於每千字

一元至六元之範圍內酌酬稿費其稿件註明稿

費者非照酬不載投稿人姓名住址請同時示知俾便

署名及通信之用投寄之稿得由本刊酌改其不願經

人增刪者請先聲明不登之稿恕不奉還

## 本刊再版啓事

本刊第一三四五各期均已再版第一期已改訂成

本現在自第一期起全套齊備各代售處均可

照購

## 本刊啓事一

本刊廣告分特別中等普通三種承登(一)關於訴訟問題(二)票據財物遺失聲明(三)律師會計師營業(四)法政學校招生(五)法界著述出版介紹等類及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 本刊啓事二

本刊爲優待律師會計師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計師廣告凡京內外律師會計師有願在本欄登載常年廣告者在五十字以內每月大洋一元五十字以上每十字加二角

## 北京朝陽大學旬刊發行廣告

本刊內容分論說譯述質疑問答專件學校紀事學校佈告校友消息諸欄議論本諸學理方策必切實用研究學術務求精詳誠學報中之明星也  
月出三份每份只收工本洋一分

總發售處汪家胡同朝陽大學出版部內電話東局

一三七

## 論說

### 現代司法制度之隱弊與改良

#### 之設施

(續)

日本法學士黃敬

其後二年即千九百零八年，前大總統達夫特 (Taft)，在華支尼亞 (Virginia) 州律師公會總會，曾演說此種弊害，茲特摘錄如下。

在美國人民心目中，認為多數問題中之最重且大者，莫如司法之改善，大凡訴訟之端，對於訴訟者，無論其為貧富，務須授與均等之機會，然而在事實上則不然，謂非最可恥者乎。

以後論此問題者，前後輩出，彭特教授，再於千九百十三年，發表一論文，題為「現代都市之司法」(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of

the Modern City) 痛論審判制度之缺陷，馴至「日常權利」(the every day rights) 失其保障。

嗣於千九百十五年，之「合衆國實業委員會」(The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 on Industrial Relations) 報告書中，列舉實業上不安之原因，其第三項，即審判拒却是也，

對於貧者，須以審判救濟，然事實上已被拒却，違法之雇主，及重利盤剝之輩，深知弱者告訴之無門，欺凌壓迫之事，因之而常見。即如對於貧民階級，侵害權利，悉聽自由，勝敗惟視腕力之強弱，詭計之多少而已，然尚有較此等個人悲憤之事實為更可懼者，即一般貧民階級漸有不賴法律救濟之感想是也，彼等惟知有「罰法」(Laws that punish)，不知有「救濟法」(Laws that help)，能不懷「與富者一法，與貧者又一法」(One law for

the rich and another for the poor) 之慨乎，此等感想，實為國家社會極大之事，可不待智者而知也。波斯頓之律師，亥巴斯密士 (Reginald Heber Smith) 關於審判改良之調查，曾作一論文，題為「司法與貧民」，其結論謂無論人之貧富，務須有利用司法制度之均等機會，云云此皆現代對於司法缺點之呼聲也。

## 第二 法院之遷延與費用

欲使貧富兩階級，受法律上平等待遇，則不能不先於民刑商等實體法中為公平之規定。目下言論對於此點尙少非難，如英國比較西歐各國稍舊，過渡時代對於貧民之苛酷法律，依然存在，法學家柏利 (Edward A. Parry) 於一九一四年，曾刊行一書，題為「法律與貧民」(The Law and the Poor)，涉及實

體法各方面，痛論貧民受不公平之待遇，美國則最初以平等主義為立國基礎，故美國之實體法，大體於貧富之間，無不公平之嫌，然使此公平之實體法實際上變為不公平，其罪實在法院，但法官並非樂為不公平，法院之編制，訴訟程序，及推事之審判狀況，實尸其咎，其中規定，本意甚善，然於不知不覺之間，成為實際上之審判拒絕，成為最反立憲之現象。審判拒絕之原因，在審判之遷延，與審判之費用，審判之遷延云者，即訴訟須費時日之謂也，此非全然不妥，遷延之利除慎重審理外，並能使兩造感情冷淡，或竟能導之於和平解決之路，然其遷延程度，達於極點，則手握千金不正之徒，可坐待貧者之疲困，孰有雄財，則孰操勝算，如要求工租之訴訟，乃對於今日或明日食糧之要求

，若不從速解決，則其無以補救，固可不言而喻，審判之遷延有二，第一爲審理之遷延，自提起訴訟，至提出法庭爲止，已費幾許時日，開始審判，復非一二次即能完竣，而其第一次與第二次之間，時日相隔甚長，此皆吾人所熟稔者，第二爲因上訴而發生之遷延，當事人或律師，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斷非容易滿足，控告繼之以上告，至視爲原則，是亦吾人周知之事實，有此二種遷延，欲訴訟之不遲延，豈可得乎，美國支加高有一實例，某雇工要求一星期之工租十打拉，於千九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提起訴訟，結果雖係原告勝訴，然終局審判，乃在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費時一年有九個月，其間開庭日數，有十一日，開庭平均二個月一次，由是可知訴訟遷延之梗概矣，如此情形，

在各文明國中，已成爲當然之事，世亦誠有案件，非多費時日不可，然大多數皆以迅速結案爲必要，對於此點籌畫改良之策，誠今日之急務也，因上訴而遷延之事，雖不能奪其上訴權，然因欲遷延而故爲控告上告，則屬不應存在之弊風，諺云『時間爲被告而奮鬥』(Time fights for the defendant)，審判遷延，無異審判拒絕也，

(未完)

## 世界法學新潮

### 十九世紀中世界法律上新 舊兩大主義之嬗替 (續)

張志讓

(一)親屬法 親屬法所根據之原則當然與財產法不同。惟其謹依成規，不尙激烈，則二

者未嘗或異。

親屬法之根本觀念爲親屬之以親愛關係而團結。個人利益於此不能與團體利益相對抗。

故互助之原則，過錯以外責任之規定，與夫濫用權利之禁止，皆於特定範圍之內得經採用。

親屬法不以個人視人，而以團體中之一份子視之。團體中各份子之關係皆由血統之相連而發生。親屬法之基礎爲親屬。親屬之始，厥在婚姻。由婚姻而生嫡子與戚屬之關係。家庭苟不由婚姻而成立，則非合法之團結。爲立法者之所厭棄。舍寥寥數條規定外，不復承其注意。

親屬法之規定以膠固親屬之關係爲目的。於夫妻及父母與子女之間，設立一種人及財產上之聯合。於此各份子上，則置有家長。

行使統攝全家之權。

夫妻之間妻有服從其夫之義務。婚姻財產制度雖可由兩造自由協定，然苟無協定，則兩人財產皆屬公有。此種財產公有與尋常合夥不同。夫不僅有管理之權，並對於第三人得以所有人自居。妻之能力不復存在。惟略受法律之保護而已。

在父與子女之間，父不僅有監督子女教育及他種親權，且並得管理其財產，享受其收入。父對於子女自身之權甚爲寬廣。對於財產之權稍狹。父於死亡時其財產權並受有最後之限制。即有不能自由處置之一部分，應留與其後裔是也。此種制度實爲父與子女經濟團結之最後佐證。

在財產法中個人之意志完全認爲有效。親屬法則不然。關於權利義務之發生，行使，與

消滅，之一切條文皆有强行性質。不得以當事人之意志而變更。親屬法中之權利亦即同時爲義務。不得任意放棄。

法典規定權利義務之根據不限於父母子女間之團結，而并及於其他較爲疏遠之關係。如最近親屬不得通婚，並能發生監護，扶養，繼承，等關係是。

#### 拿破侖法典之優點與缺點

拿破侖法典之成立代表舊時法律之消亡。新典雖頗多乞靈於舊律之處，然革命時代觀念之經採取者亦復不少。故一旦完成，頗足以應社會之所需。而同時以盈卷之篇幅，明晰之文字，表示民法之全部，亦實足以傳播法律之知識。此拿破侖法典優點之所在也。

法國民法典中優點雖不乏，而缺點亦甚多。其中尤以法律不能追蹤社會之進步爲最

著。

夫社會之日變月異，已爲吾人公認之事實。而經濟關係之發展尤爲拿破侖法典成立以來社會上最大之變更。法典以未有因應之方法，遂成爲進步之障礙。法官與學者非惟不能謀補救之道，乃反爲之變本而加厲。彼輩以爲法典已將其所涉及之法律關係，全部規定。其條文之意義，舍法律外，永無變更之可能。法官惟應謹守字句。無論其對於具體案件發生何種窒礙，皆可不問。其人不過爲一種引用論理之機械。

#### 新主義之崛起

法儒羅西之言曰，拿破侖法典之出現，在政治革命之後，而不在經濟革命之後。故其規定但根據前者發生之結果，而未能預料後來之變化。云云。Rossi: Observations sur le

*Droit civil français considéré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état économique de la société* 蓋十九世紀中，經濟上之發達，爲有史以來所未有。生產之量日大。職工之分日細。由此發生之問題，如國際上與國境內工業之競爭、勞工人數之日增，階級之衝突，等皆爲法典成立以前之所未有。此種經濟變化，在民法上發生後列三大結果。此種結果有根本相同之點，曰個人主義之爲社會利益主義所戰勝也。〔一〕，新法律根據新原則而成立者日多，民法之範圍因以擴充也。近世因信用制度之發達，股份公司之增加，與夫土地之商業化，遂使動產日多一日。規定此種制度之目的在與一種財產以屬於他種財產之便利。故其結果遂使動產與不動產之界限日消。此外復有關於農業與工業之法律。對於兩種事業上所

發生之關係另爲特別規定。凡此種種法律皆重視農業工業與商業上之利益，而輕視個人單獨之利益。在此種法律未經頒布以前，各種關係皆由民法規定。今以有此新律而遂受特別待遇，是民法之範圍固已因此而擴充矣。〔二〕，勞工法律之日增也。自有工廠以來，勞工人數日見增加。在此階級中人皆懷同樣觀念。以爲在現今經濟與法律制度之下，彼輩應得之物，實受無理剝奪。故遂集成團體，宣布要求。其呼聲之高，幾與十八世紀中等階級對於貴族之要求相彷彿。人民普選制之承認爲其第一次所得之勝利。嗣得組織團體之權利，遂由個人之戰爭，而入於階級之戰爭。立法者最後深悉其要求之難抗，乃毅然讓步，制定種種關於勞工之法律。



勞工法律所根據之原則，與民法典適相背馳。民法典純取個人主義。專重有產階級之利益。契約悉聽個人自由締結。勞工法律則不然，以爲一種職業中之勞工，有相同之利害。法律應規定其對於僱主之關係，俾勞力與資本，得以減少衝突。此中關鍵，不僅在維持私人之利益，而實在維持社會之利益。故法律對於勞工契約不全待個人之自由締結，而預爲之特加規定，俾工人之生命，健康，與工作能力，得以保全。而其利益得與僱主之利益相容。且不僅關於勞工契約之條文與個人主義相背馳也。一切關於勞工之法律皆然。利害共同之一語，實爲此種法律之根本原則。所謂利害共同者，謂勞工相互間及勞工與僱主間之利害，莫不共同也。勞工法律之規定皆有强制性質。與民法典之但事輔助

個人之意志者不同。

(未完)

### 勘誤

上期本篇第八頁上層第八行及第十二行「家族法」應作「親屬法」

##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蘇州第三分監成立 江蘇高等檢察廳長前以司前街分監房屋年久失修加以歸併後又不敷用特於去年派員赴豫查勘考察仿繪該所房屋回蘇由廳呈奉司法部省署核准招商投標監造將舊有司獄署一律拆卸改建計四五十幢之多現已完工分呈法部省署派員驗收

▲瑞士電請保護商標 外部接駐瑞士戴公使來電略謂據瑞外部函稱貴國已設立商標專局前聞外人商標因被假冒致起糾葛請對於在華瑞商標妥實保護嚴防假借等語應即電達注意云

▲商標註冊展期 農商部近有部令通行各省云案據本部商標局呈稱查商標法第四條所定六個月限期截止時日曾於上年呈奉鈞部第一九九七號指令截至十一月十五日止爲限滿之期業經遵令通行在案惟近查華洋商人關於商標呈

請註冊或以地處邊陲交通梗阻或以遠居海外得訊較遲均未能遵限而至未免向隅茲為救濟便利起見擬依據商標法第十一條規定商標局於住居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將商標法第四條規定之期限續行展至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以利推行而昭公允核示祇遵並懇分別轉咨外交部稅務處及各省區公署並令行各實業廳飭知華洋各商一體遵照辦理等情前來查該局所請依據商標法第十一條規定將商標法第四條所定六個月限期續行展至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一節應即照准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農部云復有咨文達外交部云據商標局呈稱竊查商標法第四條所定六個月期限截止時日曾於上年呈奉鈞部指令截至十一月十五日止為限滿之期業經遵令通行在案惟近查華洋商人關於商標呈請註冊或以地處邊陲交通梗阻或以遠居海外得訊較遲均未能遵限而至未免向隅茲為救濟便利起見擬依據商標法第十一條規定商標局於住居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

為程序之法定期間將商標法第四條規定之期限續行展至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俄商冒用洋燭商標案 哈爾濱俄商日列子娘括夫昌用英商白禮氏洋燭商標前經英使提出抗議由外部轉咨農商部核辦外人對於此事俱甚注意茲覓錄農部對於此案照覆外部原文如下「查英商白禮氏既在中國境內依賴中國法庭遵照中國法令處罰他人之違法自應一切依照中國法令辦理商標法為現行法律依照商標條約並無協定之限制司法官廳依照現行法律受理審訊判決之案不能違反法律手續由主管司法行政之機關干涉取銷該案第一審雖於商標法頒行以前判決但尚未經三審確定高等審判廳於法定期間內受理上訴至商標法頒行後為第二審之判決依照現行有效之商標法處理不得以其法定職權內所應力為之事指為追溯既往商標須經依法註冊取得專用權始可查禁他人仿冒此乃中外通行一定不易之理中英續約第七款所允對於商標之保護本亦明定須依繳納規費呈准註冊之後該商所有商標既在海關掛號本部前咨早經聲明允為保留其優先權祇須依照商標法呈請核准註冊取得商標之專用權各處

法庭自無不依法切予查禁保護哈廳判決理由中本亦僅以未經註冊爲言所有該商標約應得之權利並不因新商標法之宣佈而致被剝奪此層幸勿誤會刻既經咨准前因除應令依法呈請核准註冊取得商標專用之權利外如有不服該審廳之判決不妨依法上訴於大理院所擬請由司法部取銷該廳判決一節碍難照准」

## 國外法律新聞

▲蘇聯擬改良近東刑法 蘇聯政府已決定改良土耳其斯坦奧利亞巴斯奇爾及加爾麥克等共和國之刑法對於女權解放特別注意云

▲俄銀行總理吞款案判決 俄國工業銀行總理克拉斯諾斯齊可夫氏濫用職權移用公款已判決監禁六年並奪取公民權三年其弟亦被判監禁三年此外有連帶關係者皆處以短期監禁據判決書之解釋克氏濫用職權以謀促進其親屬之私人企業至使銀行損失一千金盧布並失蘇維埃政府威信檢察官克里蘭柯氏對於克氏罪案著論主張嚴辦並在其演

說中表示蘇維埃政府對於各機關之道德極爲注意敗壞道德與違背法律絕無區別以克氏已往之社會地位與革命事績而言更應嚴重懲辦云云

▲美政府請法庭結束油田案 美國法庭近徇政府之請諭令星克拉煤油公司暫行停止詩波當油田之開採政府遞與法庭呈文中詳述海部內部對於油田租賃之各種手續要求取消租田之制並將煤油公司帳簿審查海長鄧璧內長福羅均有作奸犯科之事實云

▲關東雅片令通過日樞密院 關東州鴉片令原案前經通過樞府精查委員會現於十二日又通過樞密全院云

▲英美檢酒條約批准 美國會參議院現已批准英美輪船檢酒之條約云

▲美移民案之修改 約翰孫所提之移民案前已撤回修改後現又提出於衆議院因第一次所提之議案措詞過於激烈參議員不表贊成故加以修改此次規定允許外僑入境以一八九〇年駐美國國民百分之二爲限國務卿許斯因可保障外人條約之權利故頗表滿足云云

▲國際聯盟之法權問題 關於解決意大利占據希臘之科佛

海島問題國際聯盟仲裁委員會曾將此案研究近日各委員已將研究之結果提出報告書對於聯盟會干涉此案之法律問題詳加討論當此案提交聯盟會後科佛問題由意希兩國自行解決者已有數點今委員會此項報告不過研究聯盟會對於干涉各國之紛爭之法權範圍如何耳

## 外國法律研究

### 德國利息銀行法 (續) 王裕光

此項命令之主要目的在解放國家銀行釋國家財政必要之負擔而此負擔之償還則賴私人經濟以資過渡當此過渡期之內預算之調整應依可能之程度以成就之整理標準之順序亦已先事預籌並極力督促以實行之自過渡時期

以至整理時期所需要的資本之準備惜未能求諸外債故以德國全經濟界之一致採用命令之手段以支撐此局所望者除能接濟國家而外且可創立一種價格固定之本位以解除人民之不安與煽動而仍可安居樂業恢復昔日之狀態也

利息銀行兌換券發行之計劃始於去年十一月十五日此兌換券將以三種方法流通市面

一、供給國家及各邦薪俸工資及同樣性質者與辦公之費用

二、為國家銀行以利息馬克收回紙馬克之用其目的在政府可因此取消前欠國家銀行之債務

三、並可為國家銀行與私立銀行經濟上信用之保障此種信用保障為利息馬克但終

須以金貨爲本位

郵政滙兌亦改爲利息馬克如將來利息銀行兌換券得充分行使便利時則國家銀行於往來存款之交易 Giroverkehr 亦可以利息馬克行使之

全部命令之要點乃在第十九章其間規定國家銀行不得再行發行紙馬克而專由德國利息銀行發行利息兌換券利息銀行發行兌換券之結果紙馬克之印刷可以告終惟其如此故爲國家目的起見紙馬克之再行增加已屬事不能國家果持之以儉約因此亦得充補償增加之需要與費用此外尙可以發行債券藉以償還其特別需要焉

抑猶有望者國家自動的實行整理此其偉大之振作其誠意當亦爲外人所欣崇則利於協力整理信用擔保之理解由是得確保其根據焉

來稿

總之凡此一切表徵足知已得漸進之效驗也

(完)

來稿

## 對於自由心證主義之我見

馬世復

自由心証主義者乃對於法定證據主義而言也，何謂自由心証主義，何謂法定證據主義，學法學者類能道之，所謂自由心証主義，乃法院判斷事實之真僞時，別無證據規定以拘束之之謂也，質言之，即法院關於證據力之有無，強弱及其調查結果之採爲判斷資料與否一依法院主觀信爲相當者而決定之是也，反是法定證據主義者，即於證據方法之種類

十一

並其證據力以法律規定之，法院判斷事實之真偽，必須依此規定辦理之謂也，（以上均詳見石君志泉民訴條例釋義上卷一八六頁中卷中卷七四頁）

夫社會狀況日趨複雜人事益形繁曠，苟遇一事定一法，不獨繁雜難堪，抑且爲事實所不能，然苟略焉不詳付諸闕如，於解決爭執時，種種困難因之而起，故近世立法之訂定法案，均採取概括主義，於不得已時始有列舉之規定，蓋時勢所趨有不得不如是也，

況乎刑民案件當事人間之鬼魅罔兩計劃以圖混濛法院者，更非立法者所能想見於萬一，苟各種證據及判斷資料均預由法律規定，法院毫無行自由心證主義之餘地，則事實皆憑推測（例如法律規定於某種情形推定其爲真正云云）真實反爲所蔽，不與所謂發見真實

主義相刺謬乎，

故立法者因前者事實之困難（不能一一列舉預爲規定）既如彼，後者理論之悖謬又如此，因而有自由心證主義之抽象簡賅規定，刪除以前之所謂機械的規定，（吾國古昔凡犯人自招口供者必須判罪科刑，故案牘均有『供認不諱』之字樣，籍此而爲定讞之唯一根據，法國亦有『自白者證據之王也』之諺，於此可見舊代立法例對於法定證據主義之堅持，然近時均不採取），使法院斟酌情形，自由判斷事實之真偽，以期發見真實，蓋苟如法定證據主義，則事實證據均推定於條文，法官須受其拘束，雖詳察一切事實證據於實際情形不符，然亦不能不依據法律之推定，而爲錯誤之判斷，故我民訴第三百二十七條及刑訴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良有以也，

雖然利之所在弊必隨之，法定證據主義固有抵觸真實主義之弊及機械式的之嫌，然自由心證主義絕對適用之，亦不免使法官流於專橫，故法律爲防止此項弊害起見，特設法定主義法文數項，以限制自由心證主義之適用，而防止法官之專斷焉，（參見民訴二五九、四〇〇、四〇一）由是言之，立法者對於自由心證主義之運用及其救濟方法，可謂周密已極，然張君駟之「司法官自由心證是否無弊」論文果何所謂乎，（參照法律週刊第三十二期）

據張君之意見，以爲（一）法官不免爲惡風所化，自由心證之適用，不免無弊，（二）官官相衛不宜於用自由心證（三）上訴未必操勝之權法官可以自由操縱自由心證不免無弊，鄙見以爲法官是否爲惡風所化乃一國之教育

行政問題，與法律問題無關，且法官即爲惡風所化，而影響於自由心證之適用，亦其人之罪而非法之咎，與自由心證主義何與，論者以彼廢此未免因噎廢食矣，官官相衛亦屬其人之罪與自由心證無涉，且刑律尙有瀆職湮滅罪證之規定，檢察官不難依法提起公訴，以革此弊，至於第三點，更屬迴避規定及法院編制法改良之問題，尤與自由心證無涉，法官之自由操縱，亦屬其人之罪而非自由心證之咎，

由是觀之論者所主張均超出於自由心證主義以外而爲立論，本可置諸不論，然恐混淆立法真意起見，不得不闡明也，

## 憲法關係文件

## 憲法起草委員蔣舉清提出總說明書

## (關於不取行政裁判制之理由)

行政裁判所者乃國家特設之一種機關適用一種特別法規以裁判國家行政官吏與行政官吏或行政官吏與私人間因公而生之訴訟也行政裁判所與行政法截然兩事行政法徧歐美各國有之即中國亦有之行政裁判所則歐洲大陸各國有之英美及英之屬國則無之在有行政裁判所之國家其行政裁判權亦復有廣有狹凡行政官吏以官吏資格對於下級官吏或人民所下命令或處分有違法或不正當時行政裁判所得以取消或變更之其範圍狹更進凡行政官吏以公的資格為私法上行爲時如買賣契約等因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訴訟時亦歸行政裁判所裁判其範圍廣前者如日本是後者如法蘭西是今欲問中國是否應設行政裁判所宜先問行政裁判所於將來憲法上所賦予人民之權利及自由其關係爲何如易詞言之即官吏因行政處分損害人民權利時何以必由行政裁判所裁判而不由普通法院裁判也此疑問者爲有行政裁判所之國家與無行政裁判所之國家憲法上分歧之點亦即行政法派與非行政法派學說上聚訟之點在無行政裁判所之國家如英如美如坎拿大如奧斯

大利亞如比利時以爲法律原則首在平等一國之中無論何種階級在法律眼光之下均爲平等不宜歧視合乎此原則者指其國家爲平等法制之國背乎此原則者指其國家爲特權法制之國其界說之嚴如此民國新造首宜崇尚法治法治之要義在生息於同一領土上之人民受同一法律之支配故中國欲勉爲完全法治之國家宜先勉爲法律平等之國家因而推定中國不宜特設行政裁判機關因而斷定憲法上不應規定此種機關顧或者曰行政裁判所所以謀行政違法處分之救濟非予行政官吏以特權使高出齊民之上也謂平等法制之國不宜設特種行政裁判機關則英國法律號稱平等何以有海法裁判所軍事裁判所之設乎不知海事裁判限於船舶軍事裁判限於軍人而行政裁判則涉及一般人民權利義務不能相提並論至於救濟行政官吏之違法處分何以必以行政裁判所救濟之何以普通法院乃不能救濟之或曰行政管轄事務性質複雜若以行政訴訟歸普通法院裁判在司法官既無各項專門學識則審判必不能敏速公允不知兩私人間路鑛之訴訟事所恒有倘行政訴訟必以專門學識之官吏裁判之則私人間路鑛訴訟亦必以路鑛專門學者充裁判官之席而後可豈通論乎或曰三權分立爲立憲政



治一大原則行政訴訟係指官吏違反行政法規而言官吏是否違反行政法規應由行政裁判所裁判勿庸普通法院干預以束縛其自由裁量不知正因行政裁判所得以自由裁量故人民權利爲憲法所保障者行政裁判所得自由伸縮之使直接而增減人民之權利者即間接增減憲法之效力也烏乎可況三權果絕對分立則一國裁判權尊無二上行政訴訟之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斷不許行政部於其裁判權之下宣布最後之判詞也或曰行政訴訟乃國家機關與私人間之訴訟非官吏個人與私人間之訴訟以司法機關裁判行政機關是爲司法干涉行政不知國家雖爲公法人然若與私人交涉或爲私法上行爲時則與私人立於對等之地位受握有私法上裁判權之裁判官裁判法律尊嚴等於神聖雖國家亦有服從之義務而不然者則革命必起上所陳述僅係理論若語事實困難尤多第一則管轄權限問題在有行政裁判所之國家一訴訟事件發生兩種法院或積極的爭欲受理或消極的均不受理於是兩種法院之上不能不設一最高機關以解釋權限德法兩國均有權限爭議裁判所之設即爲此也嘗有徧歷兩種法院之裁判所由最低級以至最高級終乃經權限裁判所之解釋而始知訴訟管轄權之誰屬者使當事人

廢時傷財莫此爲甚若歸普通法院管轄則手續簡單絕無此弊其次則審級問題除日本行政裁判所爲單一制外法與德爲二級制普魯士爲三級制中國幅員寥闊最簡亦須採二級制然試思各行省及各特別區域設行政裁判所若干裁判官需歲俸若干其他經費若干當民窮財盡之時爲贅疣駢枝之舉理論事實兩所不許此起草委員會再三審慎終不敢以他國所已經推行者而貿然採用之也

(完)

## 大理院判決書

▲監護人以管理被監護人之身體財產爲職務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一九四號

判決

上訴人 龔文俊住棗陽縣龔家灣

被上訴人 龔胡氏同 上

右兩造因遺產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

於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上訴意旨略稱民子維新繼與胞叔崇有為嗣孫尙未成年被上訴人係崇有之妻又係寡婦依法理人情而論當然由民監護原判依嗣約條件將民管理嗣產權取消猶有可說之詞連民監護人亦一並無效不僅將管理監護四字混而為一亦且致此嗣產立於危險境內恐非立法本旨云云按民法法理監護人以管理被護人之身體財產為職務並非於管理之外別有所謂監護本件上訴人之胞叔襲崇有於民國五年立上訴人之子維新為嗣孫其嗣約載有買家灣田地九十畝俟三老（指崇有及妻陳氏妾胡氏）死後盡歸嗣孫管業等語原審據以認定被上訴人尙在嗣孫管業之期限實未到來判令被上訴人自行經營上訴人不能為之監護乃上訴人關於管理嗣產部分現已拋棄不爭而於監護一節仍斷斷不服竟將管理監護分而為二實難謂當

雖上訴意旨注重保護嗣產似其所稱監護即係監督之意然監督人依法除遺囑指定者外應由親屬選定上訴人逕向法院主張亦殊難予採用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應為駁斥上訴之判決並令上訴人負擔第三審訟費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毋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 ▲冒用商標應負賠償之責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一年上字第六七八號

判決

上告人周德泰號東

右代理人張榮輝年五十歲上海縣人現住羅店鎮業商

上告人王裕六號東

右代理人程新甫年七十歲嘉善縣人現住南翔鎮業商

上告人王承泰號東

右代理人封治平年五十五歲嘉定縣人現住南翔鎮業商

右總代理人文超律師

被告生源號東

右代理人李守勤年四十三歲紹興縣人住開北大統路業商

朱斯蒂律師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告上告人因冒牌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江蘇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為審判

理由

按商標為商品之標識使用商標無非欲普通一般願購自己商品之人不因他人之冒用或跡近假冒致生誤認而被其攘奪利益故凡冒用或使用類似之商標者應否負賠償責任在現行法上雖無明文規定而依一般條理言使用商標人如因有故意冒用其商標或使用類似商標情事致實受損害者受害人自得向冒用人或使用類似商標人請求賠償本案上告人周德泰號東等原有周錦章周錫章王長興王日新等錫箔牌號原應認定被上告人並未冒用唯謂上開各種牌號原由紹興縣周文盛王茂

興發出有紹興縣覆文可憑上告人等之代理人及其所舉證人胡錫康均承認無異即不得謂為出自被告上告人之假冒至羅店商會議案源生號承認不再冒牌一節查與事實不符云云將上告人等之請求駁回惟查紹興縣覆文內稱撤銷商會覆開查周文盛錫箔鋪開設有年所有各貨牌號尖箔則用周錦章二花箔則用周錫章以上牌號行用已有十餘年又查王茂興錫箔尖箔則用王長興二花箔則用王日興各貨牌號自銷門莊起亦已行用十六七年等語核與證人胡錫康(紹蕭箔業總董)在原廳供稱周錦章周錫章王日新王長興各牌號紹興是向來沒有去年纔為這牌號云云(十年三月十一日供)顯有不符則紹興縣轉據商會查覆各節是否可信不無疑問又查第一審訴訟記錄證人胡錫康曾供每鋪有幾個牌號可以調查去年(指八年)各種錫箔都有拿到箔業公所等語(九年九月十五日供)則周文盛王茂興等所用周錦章王日新等各牌號是否行用多年抑係近今新造換言之即各該號是否有與被告上告人串同冒用情事非無調查餘地原應於此節未予詳查於職權上能事顯有未盡又查寶山縣轉據商會覆稱民國六年七月二十日本會議事簿載源生冒牌糾葛一案曾經開會評議有源生代表陳久松到會承

認贗冒確是源生之差以後決不再冒如再發見願甘罰辦云云  
(該公函後抄粘商會議案內稱據裕大查獲上海來假冒長興牌號錫箔四十條存會茲據上海源生箔莊代表陳久松來會承認係源生製造發來請為公核議冒牌確違法律姑念為數不多通融辦理由源生聲明以後不再冒沖如再發見願甘充公罰辦等語)是源生箔莊於民國六年假冒王長興牌號一事似已無可諱飾原應乃謂源生冒牌一節並未承認是否別有根據未據說明亦不足以昭折服本案即不能不認為有發還更審之原因再被上告人如果更審之結果確係冒牌則上告人等所稱因其假冒受有損失云云是否真確其損失程度若何於應否負賠償責任有重要關係自應詳為審究以資解決案經發還應由原廳並予注意

據上論結本案上告為有理由合將原判撤銷發還原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為審判再本案上告核與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之事例相符故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大理院本週內未有解釋錄示

## 平政院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尹良 年六十六歲前蒙藏院參事住魏家胡同

唐文溥 年五十三歲前蒙藏院參事住八大人胡同

傅柏銳 年四十九歲前蒙藏院司長住西斜街

祥桂 年四十四歲前蒙藏院僉事住地安門府庫

被告

蒙藏院

右原告因不服蒙藏院呈請免職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蒙藏院之處分變更之

事實

緣原告尹良唐文溥傅柏銳祥桂等任蒙藏院參事司長僉事等職有年至本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蒙藏院呈奉 大總統將原告等免職另候任用原告不服被告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審查批准受理當將訴狀副本咨送被告官署答辯茲將原告陳訴答辯各要旨列後

原告陳訴要旨 查文官保障法第二條之規定凡文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依據本法不得免官第三條之規定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其官一身體殘廢精神衰弱或年老不勝職務者二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第四條之規定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免官者簡任薦任官須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各等語伏思尹良等奉公守法供職多年襄助總裁辦理一切事務雖不敢謂成績優良不無微勞足錄即退一步言尹良等果有不是亦應呈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辦理方合法定手續茲無故呈請免職與文官保障法顯有未合實難甘服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尹良等辦事不能得力是以呈請開去本缺另

候任用所請係開缺而非免官自無先付懲戒審查之必要於文官保障法並無違背前參事尹良在院多年並無成績自輪充總務廳主任佐理院務措置多未妥洽又復擅作威福不協羣情人多非議唐文溥歷官參佐領旗營出身於各項法律未窺門徑參事有審核法律專責自屬不能勝任傅柏銳身充司長辦事既欠真誠祥桂以僉事充科長性近貪滑查有濫用照費情事傅柏銳亦涉徇隱嫌疑以上各節本無難從嚴辦理僅就消極一方面予以制裁雅不欲引繩批根有傷忠厚等語

理由

本案原告等不服被告官署無故呈請免職指為處分違法而被告官署答辯謂原告等辦事不能得力以是為並非無故免職殊難證明查據答辯內列舉各節或違背職務或廢弛職務被告官署既認原告等有前項情事係屬涉及文官懲戒條例規定之範圍自應由被告官署詳具事實呈請交付懲戒依法處分方為適當不得遽行呈請免職致與法定程序有違至謂開去本缺而非免官自無先付懲戒之必要等語不知民國官吏本無官職之分免職即屬免官並無疑義此項免職處分按之現行法例不能認為有明確之依據應仍由被告官署將原告等提付文官高等懲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戒委員會聽候該會議決處分後原告等應否免職屆時再行依法分別辦理綜上理由所有被告呈請免職之處分應予變更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 第一庭庭長評事 邵 章 章
- 第一庭評事 吳 煦 煦
- 第一庭評事 賀 俞 俞
- 第一庭評事 延 鴻 鴻
- 兼代第一庭評事 吳敬修 團
- 第一庭書記官 孫祖漁 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司法部令第二二六號

茲制定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候補學習推事檢察官書記官津貼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薛篤弼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候補學習推事檢察官書記官津貼規則

第一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一表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二表

第三條 學習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三表

第四條 候補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四表

第五條 初任者須為各該表最低之級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超

給一級

第六條 非執務滿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〇五	一〇〇	九五	九〇

第二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第三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五〇	四五	四〇

第四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七〇	六五	六〇

司法部訓令第一五一號

茲訂定司法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司法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司法部為籌備施行憲法上屬於本部主管事項設立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左列各員充之

(一)次長

(二)參事司長

(三)修訂法律館總纂

所議事項如與其他各主管機關有關係時得函請派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以次長為委員長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辦事員二人至四人由部員中遴選派充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研究憲法上本部應行實施之程序

二 根據憲法應行重新擬訂或修改各項法律案

三 其他與憲法關係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四開會一次議案由委員長先期通知各

委員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隨時具案呈請總長核奪

第八條 本部派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委員應隨時將該

處所議事項報告本會

第九條 本會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薛篤弼

司法部通電

總檢察廳京師高等檢察廳京師地方檢察廳天津濟南太原開

封盛京吉林齊齊哈爾蘇州杭州安慶南昌武昌西安蘭州福州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桂林長沙高等檢察廳哈爾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承德張家口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迪化司法籌備處本年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開年來政治分更民失教養蕩檢走險獄訟滋多或情非重大可予矜原或性本善良已知悔悟亟宜滌蕩舊染寬其自新之途著由司法部就刑事案件中查有科刑失之過重及依刑事政策宜減輕或免除其刑者應即聲叙理由呈候依法分別宣告減免等因奉此除詳細辦法另令遵照外合電令該處知照司法部蒸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民事第四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江西李文明與李剛因租房涉訟上訴案原判決關於裝修碼頭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其他之上訴駁斥 ●山東高奇峯與耿漢卿因債務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河南張景春

與張劉氏因家產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喬斗南等與王斌因賣屋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即十一年上字第二七二號及同年上字第二七四號判決)關於確認係爭當商會館爲被上訴人獨有及令李鏡蓉平均負擔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上訴人李鏡蓉其他部分之上訴及上訴人喬斗南王祿書之上訴均駁斥上訴人喬斗南王祿書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該上訴人等各自負擔 ●山西程泰和與范祥瑞因舖務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黑龍江劉仁祿與于海因地畝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祁以錦與祁願氏因施產及租籽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劉志君與梅景泰因烟款涉訟上訴案原判決關於墊款押款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上訴人其他之上訴及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均駁斥 ●四川廖興順等與劉吉廷因買業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浙江陳福堂與陳榮水等因承繼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刑事第一庭判決案件主文

- 山東孔慶海等結夥在途行劫案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 湖北張三想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案上訴駁斥罰金如無力完納得以一圓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 山西岳義吸食鴉片烟案上訴駁斥
- 江蘇丁同周擄人勒贖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 奉天胡儀林結夥竊盜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 江蘇顧子文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 江蘇陳阿根等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等罪俱發案原判決訴訟費用關於周錦華家被盜諭知陳阿根陳金山連帶負擔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 山東張重恩和誘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 奉天王氏傷害人致死案原判決關於王氏之部分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 東省特別區域波爾果夫司基強盜傷害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 奉天陳氏和誘提起附帶民事上訴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 ▲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 江西會連積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 浙江陳祖訓犯偽造私文書罪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主刑之部分撤銷陳祖訓詐財未遂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行使偽造私文書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應執行徒刑三月其他之上訴駁斥
  - 山東宋文斌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案上訴駁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宋文斌負擔
  - 江西張兆旺犯強盜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 東省特別區域馬特畏言閹犯未受公署允准而收藏軍用槍砲罪案上訴駁斥
  - 山東王雲華等犯處理公務圖利背職損害國家財產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王雲華尹吉慶韓錫麟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 山東楊承濠犯誣告罪案上訴駁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楊承濠負擔
  - 奉天常氏犯殺人罪案上訴駁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常氏負擔
- 裁決主文
- 直隸傅喜鳳犯收藏被略誘人罪案抗告駁斥
- 判決主文
- 山東李元榮犯傷害人致廢疾罪案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李元榮傷害人致廢疾一罪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

權全部十年誣告四罪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徒刑五年六月褫奪公權全部十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折抵徒刑其他之上訴駁斥 ●山東顏景玉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案上訴駁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顏景玉負擔 ●吉林邵玉貴犯強盜罪案上訴駁斥 ●江西聶金春犯販賣鴉片煙罪案原判決關於聶金春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王元亨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褫奪公權之部分撤銷王元亨褫奪爲官員入軍籍之資格十五年其他之上訴駁斥 ●山西劉鎖成犯意圖營利和誘罪案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直隸王雁慶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奉天佟德林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案上訴駁斥 ●湖北梁明貴犯強盜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 律師熊才啓事

鄙人仍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現

寓北京崇外上三條胡同十六號

電話南局四二二九電報略號四

三二〇轉送並發行自著特別訴

訟程序法詳論

請看余天休博士主政的  
**社會新刊**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內容豐富 每逢星期日出版  
屬京報發行 零售每張銅元二  
枚

## 社會學雜誌

提倡社會學術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發行所 各埠商  
務印書館 定價大洋三角

## 殖邊運動週刊

提倡殖邊與移民墾荒為救國之  
根本方針 附屬黎明報發行  
零售銅元一枚 總編輯所 北  
京官外丞相胡同二十三號

# 農商部批准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本所承辦事務如下 (一) 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二) 清算帳目並製報告表 (三) 規定會計章程

及帳簿組織 (四) 編製統計報告 (五) 答復關

於會計之諮詢

如有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

先通信商辦

北京前王公廠西口外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一

千七百六十八號

Editorial and Business Offices:  
No. 29, Jang-Hsien Hutung,  
Peking.  
Telephone: No. 2737, South.

	Price	Postage
Single Copy	\$0.07	\$0.005
Six Months	\$1.70	\$0.12
One Year	\$3.30	\$0.25

Postage for countries other than  
China and Japan: \$2.00 per year.

## 編輯所

## 印刷所

## 發行所

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  
法律週刊  
電南二七三七

彰儀門大街路北  
和濟印刷局  
電南局三一五四

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  
法律週刊  
電南二七三七

期數	每份	半年	全年
報價	七分	一元七角	三元三角
郵費	五釐	一角二分	二角五分
共計	七分五釐	一元八角二分	三元五角五分

郵票代洋以半分一分三分為限九折作價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 廣告價目表

等次	地位	全	半	面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特別	封皮裏面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五元
中等	正文前	三十元	十五元	六元	三元	三元
普通	正文後	十元	五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月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  
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景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  
生等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 請看 新民儲蓄銀行 活期存款的優點

替同胞挽回七千元的利益

貨幣的進化由元始物之交換時代起逐漸改做用鐵用銅用銀用金最後進到用紙幣那是輕便極了但現在外國學者以為紙幣雖然輕便簡省還不如用支票替代的更好其中有個大道理因為人生短不難維持生活的費用譬如打十六歲算起我們給貨幣發生了關係直至七十歲為止這五十五年當中如果每日用度剩下來的那麼五十五年五百元把這五十五年當中的存款算算就有五千元了如果合着一家五口間拿複利年息五釐來計算就有五萬餘元了如果合着一家五口每人每日都有這五釐的存款那末到了五十五年就有三萬多塊的息金了照這樣說起來我們現在每日腰包鐵櫃裏面所貯藏的剩餘貨幣呆攔在家裏如果照五十五年計算豈不是損失利息很大麼而且銀錢攔在家裏有種種的危險水火盜賊明搶暗偷防不勝防何等累贅要是把每日剩餘的款項隨時寄在一個銀行裏向他表示本行的支票簿帶在身邊除零用花錢以外不論買什麼大小小的東西一概可用支票來替代鈔票拿起來任你整千整萬或是幾塊幾毛隨手寫來給鈔票有同等效力這豈不是頂簡便極輕省的事情麼

你們大家想想帶了鈔票既怕遺失偷盜又怕假票停兌如果用支票替代那便一切弊病都沒有了而且到了五十五年還可以多生出七千餘元的利息來人家既不去遺失也沒要緊既免眼前的受虧又有將來的人人贊成這等便宜事先沒有人去說穿他去計算他所以大家不益的辦法所以本行因為要迎先期經濟新潮替諸位想出輕便簡省而且利

一 凡存款五元以上者均得本行領用支票三條如左

二 凡持用本行支票之人存款數目以內所開支票無論零散至幾角幾分概行均不拒絕

三 活期存款年息五釐但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以上

照以上辦法辦理現在存戶已達二千餘家大家交口稱便列位如要列辦法開始辦理現在存戶已達二千餘家大家交口稱便列位如要做經濟的生活的國民不妨給敝行生點關係吧

▲特別優點(一)信用昭著(二)地點適中(三)手續敏捷(四)利息克己(五)地址北京西交民巷東口外迤南

▲營業時間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電話掛號一一八八

▲電話南局三九三二

## 雍陽陳善書畫潤格

專摹各種漢隸並指繪竹菊蘭梅石頭博古花卉每尺紙價五角書畫價同六八尺紙加倍牌匾五寸字每字五角尺字每字壹元逾尺字二元二尺以上字每字三元碑銘墓喜壽屏每十字壹元喜壽對聯輓聯照定價減半親朋送件減半

寓北京律師公會取送件本公會及中華飯店李宅先潤後墨

##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余天休著

此書為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Teh 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化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以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定價 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 高師號房法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